

教育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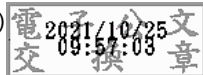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46
聯絡人：廖婷容
電 話：02-7736-5928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00131766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（0131766BA0C_ATTCH14.pdf、
0131766BA0C_ATTCH12.odt）

主旨：修正「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」第1點、第2點，名稱並修正為
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」，業經本部於中
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00131766A號
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
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法制
處、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

教育局 1101025



11037873600